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829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吳迎曦

陳定康

被告 連健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炳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6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望月弘秀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佐田雅史，經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，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（第一

01 審裁判費)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紹瑜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
07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8 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
09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
10 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1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
12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3 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15 書記官 涂寰宇